



### 【參賽人數】

上限12人，超過6人成賽。

### 【使用遊戲】

東京之王闇黑版。

### 【賽制】

- 1、均等分配人數，最多六人一桌。
- 2、每桌隨機入坐，進行三場比賽，比賽排名加總名次最高者晉級。(各桌為獨立計分，各桌玩家不須互換座位。)
- 3、根據勝利方式不同而有不同的排名方式，若為單人存活獲勝，則按照出場順序，較後者排名較前。若為分數勝利，則根據分數排名。
- 4、若排名加總相同，則比較分數，若為單人存活獲勝，則換算為分數每一個名次遞減三分(第二名為17分、第三名為14分依此類推)。
- 5、比賽可進行對話，但嚴禁作弊、合作及干擾對手的行為，若有發現通知裁判，經裁判認定後可給予警告、該局判敗或直接出場。
- 6、賽場裁判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### 【詳細規則】

- 1、比賽開始前參賽者可針對遊戲規則疑義處進行提問，由裁判回答。比賽開始後，對於規則的疑義可以申請裁判釋義、以裁判解釋為準。
- 2、比賽中禁止和同桌比賽選手以外人士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行為，若有發現相關行為裁判得以取消參賽者資格。
- 3、比賽中禁止任何違反比賽公平原則和運動家精神的行為，若有類似行為裁判將提出警告，情節嚴重者裁判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4、若有規章中未提及的事項，則以現場裁判判斷及解釋為準。
- 5、為使比賽進行流暢，比賽中裁判得視現場時間，安排各桌進行計時。計時以每次行動40秒為準，超時者將被判超時，並直接跳過當前回合。詳細計時方式由現場裁判公布為準。
- 6、若有選手因嚴重違規被判定出場，將視同其血量歸零出局，若有玩家擁有與其他玩家血量歸零時的相關能力，可發動。
- 7、玩家不可重複領取排名獎，若已與先前的賽事中獲得排名獎，則重複獲得的獎項與資格向下遞補給其他玩家。但若曾獲得亞軍並於後續其他賽事獲得冠軍則不在此限。  
例1：小明曾於A店獲得冠軍，則在B店不得重複領取冠軍及亞軍的獎品  
例2：小美曾於A店獲得亞軍，則在B店不得重複領取亞軍的獎品，但仍有資格爭取冠軍的獎品
- 8、店家賽當日請所有玩家與店家確認名額與獎品是否正確給予，若事後發現有任何問題，僅做名額遞補，不提供額外補送獎品，還請知悉。